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洋紫荆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就本招标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供货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 (元)
1	钴铬支架(过中线)	洋紫荆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200
2	钴铬支架(不过中线)	洋紫荆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150
3	纯钛托(过中线)	洋紫荆	纯钛铸造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1000
4	纯钛托(不过中线)	洋紫荆	纯钛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800
5	维他灵支架(过中线)	洋紫荆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800
6	维他灵支架(不过中线)	洋紫荆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600
7	Activator(激肌动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550
8	Nance弓(单颌)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9	活动式前方牵引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550
10	塑胶帽式前牵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590
11	TPA 矫正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12	Twin-block(双颌垫)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700
13	固定平导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14	摆式矫正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800
15	导弓式矫正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16	颌垫式矫正器(含簧)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80
17	加扩弓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18	胶连式扩弓器普通慢扩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700
19	平(斜)面导板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50
20	颌垫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280
21	前牵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80

22	舌(腭)弓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250
23	前庭盾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500
24	丝圈式缺隙保持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260
25	护嵴舒长正中颌(标准型)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800
26	塑钢牙(半口)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540
27	塑钢牙(全口)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1080
28	塑钢牙(单颗)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40
29	弯制保持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300
30	弯制胶颌垫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560
31	胶托(过中线)	洋紫荆	胶连可摘全口义齿	60
32	胶托(不过中线)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40
33	支架扩弓器	洋紫荆	活动正畸矫治器	900
34	磁附着体	洋紫荆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 摘局部义齿	1250
35	树脂牙	洋紫荆	胶连可摘局部义齿	20
36	隐形义齿(3颗牙及以上)	洋紫荆	弹性义齿	180
37	隐形义齿(1--2颗牙)	洋紫荆	弹性义齿	140
38	CAD/CAM 二氧化锆冠	爱尔创	全瓷(氧化锆)冠	258
39	Emax 瓷嵌体	义获嘉	全瓷(铸瓷)嵌体	1000
40	铸瓷烤瓷冠	义获嘉	全瓷(铸瓷)冠	450
41	纯钛烤瓷冠	洋紫荆	金属(纯钛)烤瓷冠	430
42	纯钛冠	洋紫荆	金属(纯钛)冠	410
43	纯钛金属(内冠)	洋紫荆	金属(纯钛)冠	300
44	纯钛桩	洋紫荆	金属(纯钛)桩核	290
45	分裂桩插杆	洋紫荆	金属(纯钛)桩核	50
46	钢牙	洋紫荆	金属(钴铬合金)冠	60
47	金钯合金(克)	洋紫荆	金属(贵金属)冠	500
48	贵金属桩(金钯)	洋紫荆	金属(贵金属)桩核	500
49	CAD/CAM 二氧化锆冠	威兰德	全瓷(氧化锆)冠	440
50	CAD/CAM 二氧化锆冠	玉汝成	全瓷(氧化锆)冠	421
51	CAD/CAM 二氧化锆冠	翔通	全瓷(氧化锆)冠	210
52	CAD/CAM 二氧化锆冠	丹特迪瑞	全瓷(氧化锆)冠	414
53	CAD/CAM 二氧化锆冠	丹特迪瑞	全瓷(氧化锆)冠	414
54	CAD/CAM 二氧化锆冠	3M Lava	全瓷(氧化锆)冠	656
55	种植体个性化基台(纯钛)	西科码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450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开具设计单的要求加工制作，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设计单要求加工而引起返工返修的，乙方对此承担加工责任。

2、乙方对所制作的产品质量应严格把关，凡未达到设计要求、工艺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返修，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设计或模型发生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保证加工材料的质量，如材质不符合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出件时间，不得无故延误。对于制作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如正常比例内的铸造失败等），乙方应尽早通知甲方做出临床安排。

5、乙方应对甲方的业务内容保密，不得随意将甲方的业务内容泄漏给第三方知道。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送出的工作模型应清晰准确，不应有明显妨碍技工制作的模型缺陷。

2、甲方应完整的填写设计单，如需乙方帮助设计，甲方应填写比色、基牙卡环、支托等设计要求。

3、甲方若在义齿制作完成前变更制作义齿的数量和设计方式等，要和乙方协商，取得乙方同意。

三、关于返工、返修

1、如因乙方制作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返修，加工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返工、返修，乙方将收取加工费。

①、改变原设计方案；

②、重新制备牙体；

③、改变选色

四、关于保修：固定义齿保修五年，支架保修三年，正畸保持器二年，隐形义齿、塑料胶托、其他正畸类产品保修一年。

保修凭证：必须将原加工件、原设计单（或其它票据、质保卡）等凭证返回，否则不予办理。

五、义齿运送与交付：

1、送货方式：送货上门或快递（根据甲方需要），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2、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交产品订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与订单相符，如果和订单不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六、关于结算

1、时间：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账单明细交给甲方予以确认，20日前将甲方确认好的账单金额，按照相对应发票送至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月底前结算上上月的加工费。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加工费。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账号：020001220901444137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84010107444



3、甲方加工费要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洋紫荆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0712000103000017914

开户行：北京农业商业银行张家湾支行。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

八、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约人注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产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质量不稳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乙方不承担因临床设计或选用产品类型不合适造成患者在使用中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法律责任。甲方无设计要求视为默认乙方设计。如甲方的设计、牙模制备、印模等经常达不到制作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模型或有权终止合作。

3、因口腔义齿修复行业特殊，一件良好的修复体必须有合适的材料、技术操作以及患者、临床医生和技术员多方面的配合。如有下列情况出现，乙方只负责返修或返工，不承担其它责任：

1) 临床出现难以就位及无法就位的；

2) 裂瓷、崩瓷、断裂、树脂牙脱落等情况。

4、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患者改约，以避免甲方与患者之间的预诊纠纷。如因有疑问需与甲方沟通耽误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顺延交货时间，乙方不承担其它责任。

十、争议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密云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洋紫荆牙科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8日